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變更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可取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立)，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